国务院、中央军委关于确定军队转业干部工资待遇问题的通 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30/2021_2022__E5_9B_BD_ E5 8A A1 E9 99 A2 E3 c36 330128.htm (国发「1995] 19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,国务院各部委、 各直属机构,各大军区、省军区、集团军,军委各总部、各 军兵种、军事科学院、国防大学、武警部队:军队和地方机 关、事业单位自1993年10月1日起已实行新的工资制 度。为此,现将确定1993年10月1日以后批准转业到 地方工作的军队干部工资待遇的办法通知如下:一、分配到 机关的军队转业干部,其职务工资按照本人原军队职务(技 术等级)工资80%的数额就近套入机关对应职务的工资档 次(达到或超过半个档差的套入上一档次,低于半个档差的 套入下一档次),但套入后的职务工资档次最多不超过机关 同等条件人员的 4 个档次,超过部分不予保留。凡低于机关 对应职务最低职务工资档次的,均套入最低职务工资档次; 达到或超过机关对应职务最高职务工资档次的,均套入最高 职务工资档次,高出部分不予保留。其级别工资根据本人原 在军队职务和军龄(含曾在地方工作的时间),按照《国务 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、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三个实施办 法的通知》(国办发「1993185号)的有关规定确定 ; 其基础工资和工龄工资按照《国务院关于机关和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》(国发「1993]7 9号)的有关规定执行。二、分配到事业单位的军队转业干 部,其工资的固定部分按照分配到机关的同等条件军队转业 干部基本工资(职务工资、级别工资、基础工资和工龄工资

四项之和)70%的数额,就近就高套入所在单位对应专业 技术职务工资或职员职务工资档次;其津贴部分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执行。 三、分配到企业的军队转业干部,其工资按照 本人原在军队职务(技术等级)工资、国衔(文职级别)工 资、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四项之和80%的数额,就近就高 套入所在企业相当职务的工资标准(不含奖金和各种补贴) 。四、军队转业干部的津贴、补贴、奖金及其他生活福利待 遇,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五、1993年9月30日 以前批准转业尚未离队的干部,由于未参加1993年军队 工资改革,在1993年10月1日以后转业时,其工资待 遇仍按照1993年9月30日前军队转业干部工资套改的 规定执行。 六、确定军队转业干部工资待遇,是一项政策性 很强的工作。各地区、各部门、各单位必须按照本通知的规 定认真落实。同时要注意做好军队转业干部特别是先期转业 干部的思想政治工作,使他们顾全大局,为国家的改革、发 展、稳定做出积极的贡献。 附件:1.军职以下军官、文职 干部工资标准表 2 . 职务级别工资制工资标准表 3 . 级别确 定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一九九五年七月七日附件 1 军职以下军官、文职干部工资标 准表 单位:元/月

职务(专业技术) 职务

工资 等级

专 职于

官业技部

术文

职干

部

正军职 按正军 四级 职待遇

副军职 五级 按副军 3 3 3 5 5 5 职待遇

正师职 六级 正 4 5 局级

副师职 七级 副局级 2 2

正团职 八级 正处级 3 4

```
副团职 九级
副处级 1 2 2 2 2 2 3 3 3
  9 0 2 3 5 7 9 1 3 6
 2 4 0 6 6 6 6 6 8 0
  正营职 十级 正科级 1 1 1 2 2 2
              8 9
                    2 3
2
 2 2
            7
                  0
7
          0 0 2 4 0
                    6 6 6
  9
6
           副营职 十一级 副科级 1 1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
         2 2 2
   1 1
       2
 1
                      5
       2
         3 5
 8
                   2
                      0
   9 0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
 2 4 0 6 6
                    正连职 十二
级 一级科 1 1 1 1 1 2
员 3 4 5 6 7 8 9 0
6 4 2 0 0 0 2 4
副连职 十三级 二级科 1  1  1  1
       员 2 3 3 4 5 6 7
1
       4 0 6 4 2 0 0 0
       排职 十四级 办事员 1 1 1 1
              1 1 2 3 3 4
1 1 1 1
 5 6
              8 4 0 6 4
            2
0
```

说明:表中职务等级对应关系,

仅限执行工资标准,不涉及其他待遇。

军衔(级别)工资 基 础 军龄 工资 工资 军衔 级 别 标准 基本 少将 2级 375 大校 3级 315 每 服 上校 4级 255 现 中校 5级 195 90 役 年 少校 6级 135 按 上尉 7级 105 年 中尉 8级 80 计 少尉 9级 60 发

注:本表摘自中央军委[1993]13 号文件;总参谋部、总政治部、总后勤部[1993]后联 字4号文件规定,军衔工资依据本人现军衔进入基本标准, 从衔龄的第二个自然年度起,按照年增资标准(将官15元、校官10元、尉官5元)确定军衔工资。附件2职务级别 工资制工资标准表单位:元/月

 档
 职务工资
 级别工资
 基础
 工
 次

 工资
 龄
 标准
 级工资
 工

 职务
 1
 2
 3
 4
 5
 6
 7
 8
 别标准
 资

```
470 90 副主席 480 555 630
          总理
                 副总理 400 460 520 580
         425 90 国务
      每 委员
               部长 330 380 430 480
 530
            382 90 作 省长
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340 90 年
副部长 270 315 360 405 450
  按 副省长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298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0
           司长 215 255 295 335 375
          元
 415
                 发厅、
    六 263 90 给 局长
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副司长
      七 228 90
                  副厅、 175 210 245
 280 315 350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局长
                     八 193 90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处
```

长 144 174 204 234 264 294

县长

主席

```
九
            副处长 118 143 168 193
 164 90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8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3
                    副县长
 十 135
        90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长
              111 90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任科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6 116
            196 216
 136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员
    156 176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副
科长
                      92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副主任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0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9
 94 109 124
            139
                    169
                154
 科员
                     +
       三 77
             90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
员
 63
                111 123 135 147 十
      75
          87
             99
                   四 65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0
           办事员 50 60 70 80 90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0
 120
                十
   五
      55
         90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:本
表摘自国务院国发[1993]79号文件。附件3级别确
定表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正 工作年
```

40年以下 41年以上

部

限

副工作年限

35年以下 36年以上 部

级 级别

五 四

正司 工作年限

30年以下 31-35年 36年以上 (厅)

级 级别

七六五

副司 工作年

30年以下 31-35年 36年以上 (厅)

级 级别

八

七六

限

正工

作年限 25年以下 26-30年 31-35年 36年以上

处

级 级别

十 九 八 七

副 工作年限 20年以下 21-25年 26-30年 31年以上 处

级别 十一 十 九 八

正 工作年限 20年以下 21-25年 26-30年 31年以上 科

级 级别

副 工作年限 20年以下 21-25年 26-30年 31-35年 36年以上 科

十三 十二 十一 九

科 工作年限 15年以下 16-20年 21-25年 26-30年 31-35年 36年以上 员

 级别
 十四
 十三
 十二

 十一
 九

办 工作年限 10年以下 11-15年 16-20年 21-25年 26-30年 31年以上 事

员 级别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

注:本表摘

自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[1993]85号文件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